

关于申报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4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4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级别

市厅级 B。

二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华职业教育社成立 100 周年贺信精神，深入落实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聚焦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发展的热点、难点和痛点，注重探究教育发展规律，注重解决实际问题，注重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，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选题范围

课题分为重大、重点和一般三个类别，研究周期为 1 年。

- （一）职业教育年度发展报告（重大）
- （二）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（重点）
- （三）职业教育服务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（重点）
- （四）职业教育标准化/数字化建设研究（重点）

（五）职业教育服务新质生产力研究（重点）

（六）职业教育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（重点）

（七）学校发展类课题研究（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院校关键办学能力、技工教育研究、师资队伍建设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、国际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等）（一般）

重大课题申请者不得更改题目。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报人须参考选题范围所列方向性条目，结合个人工作实践和研究方向，自行确定申报类别和课题名称。课题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、简明规范，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。研究内容应具有创新性，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实践价值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
2.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3. 申请重大课题（项目）须具有正高级职称（职务）；申请重点课题须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职称（职务）或者博士学位；一般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4. 课题负责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；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课题申请。课题立项后，课题负责人不允许变更，课题组

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 1/3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本届规划课题：（1）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3 年度规划课题获立项但仍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；（2）不得以已获立项或已结项的课题重复申报本次课题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申报者在本通知规定的研究题目范围内选题申报，并按要求填写并报送一式五份《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4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书》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

申报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经费管理

（一）中华职教社对重大课题给予经费支持。

（二）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经费，并对课题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付红、刘娜；联系电话：8109017；报送地址：学综楼 223；科研处邮箱：shanwaikyc@swut.edu.cn。

附件：1. 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4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书

2. 中华职业教育社规划课题管理办法

3. 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4 年度规划课题初审指南

4. 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4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推荐

汇总表

科研处

2024 年 4 月 25 日